

证券代码：301116

证券简称：益客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9

##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6 月 29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山东益客食品产业有限公司产业孵化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立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

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代表股份 334,711,57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49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34,249,47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46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462,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9%。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2,232,7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770,69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94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462,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9%。

### 3、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554,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1%；反对 14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75,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685%；反对 14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

4762%；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4%。

## **（二）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554,5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31%；反对 14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2%；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75,7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685%；反对 14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762%；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4%。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559,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4%；反对 14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19%；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80,2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1700%；反对 14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46%；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4%。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0,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962%；反对 1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84%；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拟发行对象，其实际控制人为田立余先生。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田立余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上股东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14,772,806股、7,987,360股、9,718,610股，前述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拟发行对象，其实际控制人为田立余先生。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田立余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上股东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14,772,806 股、7,987,360 股、9,718,610 股，前述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 5.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拟发行对象，其实际控制人为田立余先生。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田立余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上股东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14,772,806 股、7,987,360 股、9,718,610 股，前述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 5.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拟发行对象，其实际控制人为田立余先生。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田立余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上股东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14,772,806股、7,987,360股、9,718,610股，前述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 5.04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拟发行对象，其实际控制人为田立余先生。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田立余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上股东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14,772,806股、7,987,360股、9,718,610股，前述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 5.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拟发行对象，其实际控制人为田立余先生。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田立余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上股东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14,772,806股、7,987,360股、9,718,610股，前述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 5.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拟发行对象，其实际控制人为田立余先生。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田立余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上股

东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14,772,806 股、7,987,360 股、9,718,610 股，前述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 5.07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拟发行对象，其实际控制人为田立余先生。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田立余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上股东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14,772,806 股、7,987,360 股、9,718,610 股，前述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 5.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

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拟发行对象，其实际控制人为田立余先生。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田立余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上股东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14,772,806股、7,987,360股、9,718,610股，前述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 5.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947%；反对2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00%；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947%；反对2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00%；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拟发行对象，其实际控制人为田立余先生。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田立余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上股东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14,772,806股、7,987,360股、9,718,610股，前述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 5.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拟发行对象，其实际控制人为田立余先生。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田立余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上股东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14,772,806股、7,987,360股、9,718,610股，前述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拟发行对象，其实际控制人为田立余先生。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田立余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上股

东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14,772,806 股、7,987,360 股、9,718,610 股，前述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拟发行对象，其实际控制人为田立余先生。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田立余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上股东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14,772,806 股、7,987,360 股、9,718,610 股，前述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拟发行对象，其实际控制人为田立余先生。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田立余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上股东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14,772,806股、7,987,360股、9,718,610股，前述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49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3%；反对2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947%；反对2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00%；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拟发行对象，其实际控制人为田立余先生。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田立余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上股东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14,772,806股、7,987,360股、9,718,610股，前述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494,8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3%；反对2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0%；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0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947%；反对20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00%；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34,499,3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6%；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7%；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0,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962%；反对 1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84%；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0,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962%；反对 1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84%；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0,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962%；反对 1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84%；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4%。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拟发行对象，其实际控制人为田立余先生。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田立余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上股东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14,772,806 股、7,987,360 股、9,718,610 股，前述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0,59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962%；反对 19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484%；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54%。

.5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拟发行对象，其实际控制人为田立余先生。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田立余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上股东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14,772,806股、7,987,360股、9,718,610股，前述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20,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962%；反对19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4%。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益客农牧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次拟发行对象，其实际控制人为田立余先生。宿迁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久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田立余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上股东分别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14,772,806股、7,987,360股、9,718,610股，前述关联股东均需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6.01. 候选人：关于选举田立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34,566,179 股

16.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陈洪永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34,566,179 股

16.03. 候选人：关于选举刘铸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34,566,179 股

16.04. 候选人：关于选举公丽云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34,566,179 股

16.05. 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34,577,979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01. 候选人：关于选举田立余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2,087,403 股

16.02. 候选人：关于选举陈洪永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2,087,403 股

16.03. 候选人：关于选举刘铸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2,087,403 股

16.04. 候选人：关于选举公丽云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2,087,403 股

16.05. 候选人：关于选举王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2,099,203 股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7.01. 候选人：关于选举梁仕念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34,566,295 股

17.02. 候选人：关于选举刘灵芝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34,566,295 股

17.03. 候选人：关于选举郭红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34,566,295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7.01. 候选人：关于选举梁仕念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2,087,519 股

17.02. 候选人：关于选举刘灵芝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2,087,519 股

17.03. 候选人：关于选举郭红东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2,087,519 股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名称：沙帅、柴颖超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益客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